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三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5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多麥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麒容	華南銀行 積穗分行	112年5月10日	142,876元	RD0000000	